章節B

外國法律法規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受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形式更改的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規管。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亦以「KC」為股票代碼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納斯達克」)上市;我們被視為「外國私人發行人」並受制於若干美國法律法規以及相關納斯達克規則。

下文載列與股東權力及稅務有關的主要法律法規概要,可能與香港的類似規定有所不同。本概要並未包含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亦未列明所有與香港法律法規的不同之處,或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

外國法律法規: 開曼群島

股東的權利

1. 股息

根據公司章程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得董事會可能宣派的股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息只能以依法可用於分派的資金(即從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且如果分派會導致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

自宣派股息日期起計六年後仍未領取的任何股息可由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本公司所有。

2. 投票權

根據公司章程

在任何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每名親身出席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應有權發言;(b)在舉手表決中,每名以上述方式出席大會的股東可投一票;及(c)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以上述方式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投票的決議案必須以舉手方式投票,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點票方式投票的要求時)要求以點票方式投票,則另作別論:

(a) 該會議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會議上投票而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 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
- (c) 代表有權在會議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所持全部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 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其受委代 表出席的股東;或
- (d) 持有賦予權利可於會議上投票的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其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而所持股份的已繳足股本合計不少於全部賦予有關權利的股份的已繳足股本總額的十分之一;或
- (e) 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規定,個別或共同持有代表該大會上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的任何或多位董事。

代表股東提出的要求,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將被視為與股東的要求相同。

普通決議案須經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有權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多數票贊成。普通股持有人可(其中包括)通過普通決議案分拆或合併股份。特別決議案須經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有權投票的股東所投贊成票不少於四分之三。更改名稱或更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等重要事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的情況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亦可經本公司全體股東一致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通過。

3. 重組

公司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早請,理由是公司:

- (a) 無法或可能無法償還債務;及
- (b) 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達成一致重組,向其債權人(或多類債權人)提出折衷方案或安排。

大法院可(其中包括)於聆訊該呈請後頒令委任重組人員,賦予其法院可能授予的權力並履行法院可能准許的職能。於(i)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之後而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之前;及(ii)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之時直至該頒令被撤銷的任何時間,均不得對公司進行或提起訴訟、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刑事訴訟除外)、不得通過公司清盤的決議案且不得提交公司清盤的呈請,除非已有法院准許。然而,儘管須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或委任重組人員,對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享有擔保的債權人有權強制執行該擔保,而無須法院准許及無須徵求已委任的重組人員同意。

4. 清盤

根據公司章程

本公司清盤時,如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股本有餘,則超出部分將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金額按比例分配予該等股東。如可供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而該等資產的分配應盡可能使損失由股東按各自持有的股份於清盤開始時已繳或應繳的股本比例承擔。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有能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倘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動清盤。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名單,以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5. 股東訴訟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開曼群島法院預測將參考英國的案例法判例。Foss v. Harbottle判例(及其例外案例)獲開曼群島法院引用及遵從。該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無得到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6. 保障少數股東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根據公平而公正的理由認為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一般而言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確立作為股東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大多數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董事權力及投資者保護

7. 董事會借貸權

根據公司章程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入款項及抵押或質押本公司的業務、 財產、資產(現時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並可在借入款項時 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義務的擔保而發行債權證、 債權股證及其他相關證券。

8. 股東訴訟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見上文第4項。

9. 保障少數股東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見上文第5項。

收購或股份回購

10. 贖回、回購及交回股份

根據公司章程

本公司可按條款發行股份,根據有關條款,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贖回條款及方式可於發行該等股份前由董事會釐定。本公司亦可回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惟該回購的方式及條款須已獲董事會,或已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授權。根據《公司法》,如本公司在緊隨有關付款後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則贖回或回購任何股份可以本公司溢利或為該贖回或回購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資本(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支付。此外,根據《公司法》,(a)除非股份已繳足股款;(b)如該贖回或回購將導致並無股份發行在外;或(c)如本公司已開始清盤,則不得贖回或回購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接受無代價交回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11. 併購及合併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 併購及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 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內;及(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的組 成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 併公司。為進行併購或合併,併購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會批 准,隨後該計劃書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 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併購或合併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 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 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併購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 司股東及債權人,並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併購或合併的通知。除若干特殊情 況外,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 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併 購或合併無須經法院批准。

12. 重組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兼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出席大會(a)股東價值75%的多數票,或(b)債權人價值75%的多數票(視情況而定)贊成,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異議股東有權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將無權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有權按照以司法方式釐定的股份價值收取現金付款)。

13. 收購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收購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納要約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税項

14. 轉讓的印花稅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5. 税項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根據開曼群島《税收優惠法》(經修訂)第6條,本公司或會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作出的承諾:

(a) 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概不會就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應繳稅項;及

- (b)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繳納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所需繳納的 税項或遺產税或繼承税性質的税項:
 -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
 - (ii) 就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税收優惠法》(經修訂)第6(3) 條)繳納預扣税。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而可能須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適用於由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任何雙重徵稅協定。

外國法律法規:美國及納斯達克

股東權利

1. 存託協議項下的股東權利

- 獲得分派。存託人已同意在支付或扣除其費用及開支後,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支付或分派其或託管商就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收取的現金股息或其他分派。
- 存託證券的投票表決。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指示存託人如何投票決定其 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存託股份數目。倘我們要求存託人徵求 閣下的投票指示(而我們並非必須如此行事),則存託人將通知 閣下召開股東大會並向 閣下發送或提供投票材料。該等材料將載述將予表決的事項,並解釋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如何指示存託人進行表決。為使指示有效,有關指示必須在存託人設定的日期前送達存託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類似文件的規定,存託人將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可能按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指示對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進行投票或讓其代理人投票。倘我們並無要求存託人徵求 閣下的投票指示,閣下仍可發出投票指示,在此情況下,存託人可嘗試按 閣下的指示進行表決,但並非必須如此行事。
- 報告。存託人將在其辦公室提供其作為存託證券持有人從我們收到的所有通訊(我們通常向存託證券持有人提供有關通訊),以供 閣下查閱。存託人將向 閣下發送該等通訊的副本,或在我們要求時向 閣下提供該等通訊。閣下有權查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名冊,但不得就與我們業務或美國存託股無關的事宜聯絡該等持有人。
- 提取股份。受限於有限的例外情形,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有權在任何時候註銷美國存託憑證以及提取有關股份,前提是已支付適用稅項、關稅及費用。

2. 股東提案及批准

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本公司不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有關股東委託書的規定所規限。相反,股東提案必須根據本公司經修訂組織章程 大綱及細則作出。

3. 企業管治

《納斯達克上市規則》載有多項對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要求。

然而,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本公司如選擇遵循「母國慣例」,則可以選擇豁免大多數要求,這將於我們的20-F表格年報中披露。儘管如此,本公司不可選擇不遵守《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10A-3條,其中包括審計委員會成員之獨立性要求。審計委員會將負責建立處理關於本公司會計實務的投訴程序。

4. 薩班斯 - 奧克斯利法案之規定

本公司亦須遵守《2002年薩班斯 - 奧克斯利法案》(「**薩班斯 - 奧克斯利法案**」)。薩班斯 - 奧克斯利法案規定了例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組成和公司道 德規範採納等事項,包括:

- 不得向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公司不得向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發放貸款。
- 「吹哨人」保護制度。公司須建立相應程序使得員工可通過保密及匿名方式提交會計相關事項。

5. 收購之規定

合併。倘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的規定,我們 須就合併尋求股東批准,我們將以6-K表格當前報告的形式向美國證交會提 交適用股東大會的委託書。然而,如上所述,外國私人發行人可選擇遵循其 「母國慣例」,而毋須遵守《納斯達克市場規則》項下的適用股東批准規定。此 外,倘合併涉及發行股份,我們可能須向美國證交會登記有關股份的發售。

要約收購。美國聯邦證券法和納斯達克上市公司手冊均無「全面要約」這一概念,因此,發出收購要約的一方可自行決定該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量。相同類別股份的所有持有人應得到平等對待,向持有該類別股份的任何一名股東支付的最高代價須支付予該類別股份的所有股東。收購要約需於啟動後的至少20個營業日內保持有效,且可在特定情形下予以延長。於啟動後的10個營業日內,目標公司必須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建議接受或拒絕該收購要約,或表明中立立場。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在獲得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註冊的某類股本證券(「註冊權益類別」)的實益所有權(包含指揮投票或處置證券的權力)後,如任何人士為註冊權益類別5%以上的實益擁有人,則其必須向美國證交會公開申報實益擁有人報告(附表13D或附表13G,如適用),除非適用例外情況,否則該等人士必須及時報告其所提交的信息的任何重大變更(若干情況下,包括涉及註冊權益類別1%或以上的任何收購或處置行為)。